

從馬可福音看神子義僕的事奉

第十二課 -- 神子義僕：受審與復活

經文：可 15：1 - 16：20

鑰節：「他（彼拉多）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。」（可 15：6-10）

「對面站着的百夫長，看見耶穌這樣斷氣，就說：『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。』」（可 15：39）

「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『不要驚恐，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。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。』」（可 16：6）

中心思想：撒但仍未有放過最後一個機會來破壞，主耶穌成就神救贖的計劃：就是要透過路人說：『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』。進一步想透過祭司長和文士說：『…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』

主耶穌在這重要的時刻，身心雖然疲乏，但靈是絕對儆醒的，祂知道祂根本不需要從十字架上下來，證明祂是以色列的王基督，因為祂就是以色列的王基督。同時，神已經透過在十字架上的名牌，宣告祂就是『猶太人的王』。因此，祂並沒有中撒但的詭計，因假若祂真的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整個救贖計劃就失敗了。撒但最怕的是主耶穌上十字架成就救贖計劃，正如當日牠想透過彼得攔阻主耶穌走十字架路一樣！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神子義僕 - 受審判及被釘十字架（可 15：1-47）

- （1）神子義僕 - 在彼拉多前受審（可 15：1-15）
- （2）神子義僕 - 忍受兵丁的戲弄和羞辱（可 15：16-20）
- （3）神子義僕 - 被釘十字架（可 15：21-32）
- （4）神子義僕 - 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情況（可 15：33-41）
- （5）神子義僕 - 被安葬（可 15：42-47）

（二）神子義僕 - 復活了（可 16：1-20）

- （1）神子義僕 - 從死裡復活了（可 16：1-8）
- （2）神子義僕 - 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門徒不信（可 16：9-11）
- （3）神子義僕 - 向兩個門徒顯現，其餘的門徒仍然不信（可 16：12-13）
- （4）神子義僕 - 向使徒顯現並責備為何不信復活的見證（可 16：14）
- （5）神子義僕 - 差遣門徒傳福音（可 16：15-18）
- （6）神子義僕 - 被接到天上（可 16：19-20）

（三）總結

(一) 神子義僕 - 受審判及被釘十字架 (可 15：1-47)	
(1) 神子義僕 - 在彼拉多前受審 (可 15：1-15) (太 27：1-2、11-26) (路 23：1-5、17-25) (約 18：28-40，19：16)	
(i) 主耶穌被交給彼拉多 (15：1-5)	經文：「一到早晨，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耶穌捆綁解去，交給彼拉多。彼拉多問祂說：『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祭司長告祂許多的事。彼拉多又問祂說：『祢看，他們告祢這麼多的事，祢甚麼都不回答麼？』耶穌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」(可 15：1-5) 背景：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，被給予有限的自治權力。因此，公會並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。「彼拉多」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（總督或省長），任期從主後 26 至 36 年。他的行政總部設在該撒利亞，但在耶路撒冷亦有巡撫官邸。在逾越節期間，因各地猶太人聚集耶路撒冷，為防備隨時可能發生騷動，彼拉多便來耶路撒冷坐鎮。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描繪，彼拉多是一個個性倔強且冷酷無情的人。 註釋：「一到早晨」受難週的禮拜五早上。公會不能在晚上舉行合法的會議，因此，在早晨特地聚集開會，以正式定耶穌死罪（可 14：64）。 在（可十三章）主耶穌除了吩咐門徒要警醒外，還預言祂自己將會被交給祭司長和外邦人「…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交給外邦人。」（可 10：33）這裡已應驗祂所說的預言。 主被交給彼拉多的原因，是因公會沒有權柄執行死刑，而他們的目的是要治死耶穌（可 14：55）才甘心，只好將祂交給彼拉多，讓他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罪並處死刑。彼拉多是羅馬的巡撫，只要不牽涉到羅馬的政權，通常是不會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。因此，公會並不是以宗教的罪名來向彼拉多控告耶穌，而是以政治罪名誣陷祂。主耶穌若自命為猶太人的王，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，因此，彼拉多有此一問。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主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主耶穌雖承認祂是王，但說明祂的國，並不屬這世界（約 18：33-38）。 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…不回答麼？」他們捏造許多的事以證明祂自立為王。按當時羅馬的法律，被告若不為自己辯解，也會被定罪。 認識神的旨意和帶領，將自己交託給神，在任何為難的境遇中，都可以安息在神裡面，不為自己表白。這是主耶穌給我們的榜樣。
(ii) 寧	經文：「每逢這節期，巡撫照眾人所求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有一個人名叫巴拉

願釋放 殺人 犯，而 決心釘 死無罪 者 - 主耶穌 (可 15： 6-15)	巴，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，他們作亂的時候，曾殺過人。眾人上去求巡撫，照常例給他們辦。彼拉多說：『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？』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。」(可 15：6-10) 背景：這是當時特有的「大赦」慣例，以表示統治者的仁慈。 註釋：「巴拉巴」-「拉巴」是人名，「巴」意思兒子，所以這人是拉巴的兒子。巴拉巴可能是猶太革命組織奮銳黨首領，曾在一次叛亂事件中殺人，被捕下監(路 23：18-25)。「作亂」造反，叛亂。「解了來」交給，交出。 連彼拉多也知道這些宗教領袖，因為嫉妒才把主耶穌解了來。 這些宗教領袖，因着嫉妒和深感主耶穌的言行威脅到他們的權勢，就引起殺人動機，並同心合意認為非殺死耶穌不可。該隱也是因着嫉妒而殺害弟兄亞伯(創 4：3-8)。 (a) 眾人受祭司長挑唆 經文：「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」(可 15：11) 眾百姓受到祭司長的挑唆。同時，可能認為主耶穌已被公會定罪，不再符合他們心目中彌賽亞的形像。而巴拉巴則因作亂而遭監禁，反似民族英雄，所以就聽從祭司長的擺佈了。 (b) 彼拉多的問題和眾人的回應 經文：「彼拉多又說：『那麼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，我怎麼辦祂呢？』他們又喊着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彼拉多說：『為甚麼呢？祂作了甚麼惡事呢？』他們便極力的喊着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」(可 15：12-14) 註釋：「釘十字架」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犯人的酷刑，只對強盜、殺人、叛國等，罪大惡極的囚犯才施行的刑罰。但羅馬的公民不受此刑。 彼拉多明知主耶穌沒有罪，還問這樣的問題，顯明彼拉多的不義。 「祂作了甚麼惡事呢？」彼拉多在審訊將近終結時提出這樣的問話，等於表明他無法審問出主耶穌有罪，承認祂是清白無罪和無辜的(太 27：24；路 23：4、14-15、22；約 18：38；19：4、6、12)。 把祂釘十字架，這正應驗主耶穌所說的預言(太 20：19；26：2)。 (c) 彼拉多為要討人喜悅的決定 經文：「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」(可 15：15) 背景：羅馬人打罪犯的鞭子，是用皮帶作成，上面嵌有小塊骨頭或金屬，能令挨打
--	--

	的人皮開肉裂。 彼拉多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不但應驗了主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，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（參申 21：23；民 21：8-9；加 3：13）。因祂受的「鞭」傷，我們得醫治（賽 53：5）。這是何等大的恩典！ 彼拉多明知主耶穌是無罪，也知道那些宗教領袖因着嫉妒將主耶穌交給他處理。而他為「要叫眾人喜悅」，就違背良心，犧牲了主耶穌。 這是一個何等大的鑑戒！我們千萬不可為討世人喜悅，而違背良心，犧牲了我們所信的主耶穌。
	(2) 神子義僕 - 忍受兵丁的戲弄和羞辱（可 15：16-20）（太 27：27-31）（約 19：2-3） 經文：「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裡，叫齊了全營的兵。他們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，就慶賀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。』又拿一根葦子，打祂的頭，吐唾沫在祂臉上屈膝拜祂。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紫袍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」（可 15：16-20） 背景：據說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，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，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。因此將主「釘十字架」，正應驗了祂作逾越節羊羔的預表（賽 53：7-8；林前 5：7；約 1：29）。釘十字架的酷刑，在羅馬帝國歷史上，只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很短的時期，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預言和預表而安排的（民 21：8-9；申 21：23；徒 13：29；加 3：13）。 註釋：「衙門」是巡撫在耶路撒冷的官邸。「紫袍」為皇袍顏色，又以帶刺的冠冕替代王冠，這是將祂打扮成猶太人的王來戲弄凌辱祂。「臉」象徵人的尊嚴。「吐唾沫在祂臉上」表明羞辱至極。 紫袍和冠冕都是王者的表記，但在此卻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號。因主所受的羞辱，我們竟得被高舉。
	(3) 神子義僕 - 被釘十字架（可 15：21-32）（太 27：32-44）（路 23：26-43）（約 19：17-27） (i) 古利奈人西門代背主十字架（可 經文：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。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，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。」（可 15：21） 註釋：「古利奈」是北非的一個地方名。「西門」是猶太人的名字，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（徒 11：20，13：1），特地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「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」這話表示亞力山大和魯孚是本書讀者（在羅馬的信徒）所熟悉的人物（羅 16：13）。「勉強」指用威嚇的手段強迫人服勞役。「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」

15：21）	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負，可能因為主耶穌此刻已經力不能支。 在天使、魔鬼和人的面前，創造天地的主為了人類的罪親自背了十字架，一步一步向着各各他行去。祂在園中一夜未睡，幾次受審，額上流着血，身上帶着鞭傷，那裡還有力氣去背負那沉重的木架呢？可是人的心多麼剛硬，沒有一個人體恤祂，讓祂獨自掙扎。連祂的門徒和跟從祂的人也離祂而去。只有一個西門，給人勉強出來替祂背負一程。 這個西門是誰呢？ 是不是主耶穌的同胞手足西門？不是，那時或許他還沒有信主。 是不是請主耶穌坐席的法利賽人西門？不是，他只能請人所歡迎的主耶穌，他不能同情被人厭棄的主耶穌。 是不是伯大尼那個長大痲瘋的西門？不是，他只能在家裡款待主。 是不是十二使徒中間的一個奮銳黨西門？不是，此時他不知逃往何處去了。 那麼，必定是甘心同主受死的西門彼得了。豈知也不是，他連在使女面前都不敢認主，怎敢在眾目之下替主耶穌背十字架呢？ 到底是那一個西門呢？原來是與主一無親戚、友誼、師徒情誼的古利奈人西門！今天我們真像那些西門！我們只願意接受主的恩典，聽主的訓言，得主的賞賜，而不肯背主要我們背的十字架！十字架一來，我們不知躲到甚麼地方去了！西門起初還不願背，可是當他背了之後，他所花的力氣，並非白花的。從那一天起，他也信了主。他今天已在榮耀裡。不只他一人得救，他的一家都得救了。他的兒子亞力山大和魯孚，並他的妻子，都成了主耶穌忠心的門徒（可 15：21；徒 19：33；羅 16：13）。 想一想：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，是在神安排下被「勉強」的。被「勉強」是指違反我們天然的喜好、興趣和感覺等。這個「勉強」是蒙福的道路，誰有分於基督的十字架，誰就有分於基督的救恩。
(ii) 經歷十字架的苦難（可 15：22-28）	經文：「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（各各他繙出來，就是髑髏地），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，祂卻不受。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拈鬮分祂的衣服，看是誰得甚麼。釘祂在十字架上，是已初的時候。在上面有祂的罪狀，寫的是『猶太人的王』。他們又把兩個強盜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：『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』」（可 15：22-28） 註釋：「各各他」是希伯來名稱，意思「髑髏地」（約 19：17）。英文名為「加略」（路

	23：33），它是從拉丁文翻譯來的，它的字義和各各他相同。據說這一個山丘的形狀極像死人的頭骨，因此有此名，是用來堆放死人頭骨的地方。主耶穌就在此處被釘死。「沒藥」具麻醉的作用，人喝了沒藥調和的酒，如服了麻醉劑，可以幫助減輕痛楚的感覺。「拈阄分祂的衣服」這應驗了（詩 22：18）的預言。「巳初」第三小時（即上午九點鐘）。「有祂的罪狀」根據（約 19：20）的記載，這個罪狀的牌子，是用希伯來、羅馬和希臘三種文字寫成的。 主耶穌願意親身擔當，世人犯罪所帶來的刑罰。祂拒絕接受從人來的幫助，願意親自替我們嘗了痛苦的滋味，一直到死（詩 69：21）。 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穌所行的神蹟、醫病、趕鬼，卻不肯接受祂的十字架。更不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來跟隨主。 「猶太人的王」，在人看，這個罪狀名牌對主耶穌和猶太人，是一種譏諷和嘲弄（約 19：21），但也說出了主耶穌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。惟有藉着十字架的死，才能顯出祂那王者的生命。 （可 15：28）說出：「這就應了經上的話」指這正應驗了（賽 53：12）的預言。同時，「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」，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掛在木頭上，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（彼前 2：24）。 人的永恆生命，在於釘十字架的主耶穌，接受祂就得着永生；拒絕祂就滅亡，進入永火。同時，祂在十字架上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，能得着釋放（來 2：14-15）。
（iii） 撒但仍 想透過 人的譏 諷來破 壞神救 贖的計 劃（可 15： 29-32）	經文：「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，搖着頭說：『咳，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』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』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諷祂。」（可 15：29-32）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到三類人的譏諷： （a）從那裡經過的人 - 搖着頭是猶太人譏笑人的一種姿態。他們說：「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」表明他們因為不明白主的話，轉而用來譏諷祂（約 2：19-21）。 （b）祭司長和文士 - 這表明當時的宗教領袖，以為神所喜悅的必解救，使祂免去外面的危險和苦難。但神的旨意就是要主耶穌藉着十字架的死，達成祂救贖的計劃。祂若救自己，就不能救我們。 （c）同釘的強盜等。

	撒但仍未有放過最後一個機會來破壞，主耶穌成就神救贖的計劃：就是要透過路人說：『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』。更進一步想透過祭司長和文士說：『…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』 假若，主耶穌在這重要的時刻沒有儆醒，並且祂已經身心疲乏的時候，為了證明祂是以色列的王基督，和祂是有能力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讓他們看見，就信。主耶穌雖然身心疲乏，但靈是絕對儆醒的，祂知道祂根本不需要從十字架上下來，證明祂是以色列的王基督，因為祂就是以色列的王基督。同時，神已經透過在十字架上的名牌，宣告祂就是『猶太人的王』。因此，祂並沒有中撒但的詭計，因為假若祂真的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整個救贖計劃就失敗了。撒但最怕的是主耶穌上十字架成就救贖的計劃，正如當日牠想透過彼得攔阻主耶穌走十字架路一樣！ 能「作」而「不作」，正是神兒子的表現。真正信靠神的人，不只相信神會替他作事，也相信神不會替他作事。最大的信心就是將自己完全的交託給神，神作不作事完全在於神，我們應當感謝祂一切的美意。 真正被神使用的人，常是「救別人，不救自己」。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，才能救別人。十字架的真正意義，就是捨己（可 8：34）。
（4）神子義僕 - 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情況（可 15：33-41）（太 27：45-56）（路 23：44-49）（約 19：28-30）	
（i） 主耶穌 在十字 架的景 象（可 15： 33-34）	<u>經文</u>：「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。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。』」繙出來，就是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』（可 15：33-34） <u>註釋</u>：「午正」第六小時。「申初」第九小時。「從午正到申初」指從中午十二點直到下午三點。「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」這是亞蘭話。 主耶穌是在巳初（上午九點）被釘（可 15：25），因此，到申初（下午三點）一共有六個小時。在中午 12 點直到下午 3 點，共有三個小時遍地都黑暗了，表明我們的罪性、罪行和一切黑暗的事物，都與主一同在十字架上受神的審判。 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此刻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，由於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（彼前 3：18），擔當我們的罪（彼前 2：24；賽 53：6），並且替我們成為罪（林後 5：21）。因此，公義的神不能不離棄祂（詩 22：19）。主耶穌一生都與神同在，只有那三個小時被神離棄，這是神兒子極度痛苦的時刻，所以，祂才如此大聲呼喊。

(ii)旁人的反應(可 15: 35-36)	經文：「旁邊站着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『看哪，祂叫以利亞呢。』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祂喝，說：『且等着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？』」(可 15: 35-36) 註釋：「以利亞」是猶太人心目中彌賽亞的先鋒，在場的人聽見主耶穌喊叫「以羅伊」，誤以為祂在呼叫以利亞。「醋」是當時平民和羅馬兵丁用來提神解渴的酸酒。蘸醋給主耶穌喝，含有戲弄的意味(路 23: 36)，他們這些行動，竟也是為着應驗舊約的預言(詩 69: 21)。 在主耶穌斷氣之前的最後一刻，仍要受人的戲弄和譏諷。可知道人的言行，都在神的預知和預定之內。
(iii)主耶穌 - 氣就斷了(可 15: 37)	經文：「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」(可 15: 37) 註釋：「大聲喊叫」一般人被釘十字架時，是精疲力竭，在昏迷中無聲無息而斷氣。但主耶穌死時仍可以大聲喊叫，表明祂的死和常人不同(可 15: 39)。「氣就斷了」注意，四本福音書都不是說主耶穌「死了」，而說「斷氣了」(太 27: 50; 路 23: 46)或「將靈魂(原文和氣同字)交付神了」(約 19: 30)。這表示祂的死不是由於自然的原因或由於耗盡力量，而是祂自動的把氣息(即靈魂)交付給神。
(iv)殿裡的幔子裂為兩半(可 15: 38)	經文：「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」(可 15: 38) 背景：「殿裡的幔子」是用於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內層幔子(出 26: 33)。在舊約時代，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帶着血可以通過幔子進入至聖所外，任何人都不能進去(來 9: 7)。 註釋：「殿裡的幔子」預表主的身體。「裂為兩半」預表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了，因此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得以藉着祂坦然進入至聖所。(來 10: 19-20)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(來 4: 16)。 殿裡的幔子原是用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和細麻織成的(代下 3: 14)。很厚、很堅固，不容易裂開。難怪當祭司們看見了這事實，深感不尋常，甚至有許多祭司後來也信了主(徒 6: 7)。 主的死是為人打開了通往神的路。
(v)觀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	經文：「對面站着的百夫長，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(有古卷無喊叫二字)，就說：『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。』還有些婦女，遠遠的觀看。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。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祂，服事祂的那些人，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。」(可 15: 39-41)

的人 (可 15: 39-41)	註釋：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」百夫長見慣一般人在十字架上斷氣時的情形。當時，見主耶穌獨一無二的斷氣，因此，承認主耶穌並不是平常的人，而是神的兒子。「抹大拉的馬利亞」主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（可 16：9；路 8：2）。「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」就是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（太 13：55，27：56）。「撒羅米」她可能就是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（太 27：56），據說她是主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（約 19：25）。 百夫長是外邦人，並不是因為看見主耶穌從十字架上下來（可 15：32），而是因着看見祂死時斷氣的情形；就不能不承認說：『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。』 這些婦女平常是軟弱，被人輕看的信徒，默默地跟隨主和服事主。但當門徒逃避（可 14：50）時，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。所以她們能作主死而復活的見證。
（5）神子義僕 - 被安葬（可 15：42-47）（太 27：57-61）（路 23：50-56）（約 19：38-42） 經文：「到了晚上，因為這是預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。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，他是尊貴的議士，也是等候神國的。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。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約瑟買了細麻布，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，又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。」（可 15：42-47） 背景：猶太人的安息日是禮拜五下午六點之後，到禮拜六下午六點日落為止。猶太人因為在安息日不能隨意工作，所以在前一天須作好預備，稱為「預備日」。 背景：「亞利馬太」是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鎮，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英哩處。 註釋：「晚上」的原文是指黃昏逐漸接近日落之時（日落之後，下午六點便是安息日的開始）；所以這時雖然是晚上（主耶穌是下午三點斷氣，這時應該是三點至六點前），仍然是預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。「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」人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通常要兩、三天才斷氣。主耶穌當日未經打斷腿，就已經死了（約 19：33），因此彼拉多深感詫異。 亞利馬太的約瑟： （a）亞利馬太的約瑟是尊貴的議士（可 15：43 上），表明他是個社會上有名望的人。同時，議士是指他在公會的身分（路 23：50-51）。 （b）他是等候神國的人，原是暗暗地作主的門徒，因被主耶穌十字架代死的愛所感動，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。	

(c) 他放膽向彼拉多求主耶穌的身體（可 15：43 下）

(d) 他為安葬主的事盡心竭力（可 15：44-46）

這墳墓不是往地下掘坑，而是從山壁鑿出窟穴。同時，這墳墓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（太 27：60）。

主耶穌為何如此快就斷氣了，原因如下：

(a) 主在肉身中特別軟弱，因祂在這三年的時間，一直奔波勞碌。祂只有 33 歲，但別人看祂好像 50 歲（約 8：57）。

(b) 神的審判對祂特別沉重，因神將世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（賽 53：6）。

(c) 死亡的權勢向祂進攻特別猛烈，因為祂是和那掌死權的魔鬼作最後的決戰。雖然如此，祂仍然勝過了這最後的仇敵，就是死（來 2：14；林前 15：26）。

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都看見安放主耶穌的地方。可見，她們對主的愛，是跟隨到底的愛。

想一想：您對主的愛，是不是跟隨到底的愛？

（二）神子義僕 - 復活了（可 16：1-20）

（1）神子義僕 - 從死裡復活了（可 16：1-8）（太 28：1-8）（路 24：1-12）（約 20：1-13）

（i）婦女來的目的是膏主-卻成為第一批見證主復活的人（可 16:1-5）

經文：「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裡。彼此說：『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輾開呢？』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輾開了。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着白袍，就甚驚恐。」（可 16：1-5）

背景：古時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體，並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上（可 14：8；約 19：40）。當時尊貴有錢人的墳墓，是由巨岩鑿出來的石洞，有如一房間，內有石床、石桌、石椅，供親人掃墓哀思之用。洞後有一低矮長方形凹槽，供存放用香料薰過的屍身。石洞的入口處，則用餅狀的大石擋住，大石底部嵌放在一條岩床所鑿的軌槽內，需要許多人力，才能把大石輾開。

註釋：「過了安息日」安息日是在禮拜六，日落時分即已結束。「買了香膏」在安息日不作買賣，她們是在禮拜五日落以前就去買的（路 23：56）。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」可見她們並沒有期待主耶穌會復活。「七日的第一日」，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，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（創 2：2-3），因此安息日（星期六）是一週的最後一天。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，就是禮拜天（星期日），也就是今天基督徒的「主

	日」(啟 1：10)，是為了記念主耶穌的復活(徒 20：7；林前 16：2)。 這幾位婦女一路跟隨主，直到十字架下(可 15：40)，是最後離開墳墓(可 15：47)，也是最早回到墳墓，所以她們是我們跟隨主的最佳榜樣。 她們最後還是沒有膏到主耶穌的身體，因為祂已經復活了！可見膏主，必須抓住機會(可 14：3-4)，錯過了就沒有機會了。愛主也當抓住每一個機會來表達愛祂，千萬不可拖延。 挪開石頭的目的，並不是為了讓主耶穌能夠出來，而是為了讓婦女們能夠進去(可 16：5)。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這個少年人就是把墓口的大石頭輾開的天使(太 28：2)。
(ii)天使的宣告(可 16:6-7)	經文：「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『不要驚恐，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。不在這裡，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。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：『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你們要見祂，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』」(可 16：6-7) 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(路 2：10)，主復活時也有天使來證實，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。天使對她們說的第一句說話是：『不要驚恐。』是先安慰她們的心，然後說：『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。』 為何馬可福音在這裡記載天使所說的話，強調「拿撒勒人」，說：『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』而不說：『那釘十字架的耶穌』(太 28：5)或其他？因為馬可福音的記載是強調主耶穌的事奉，而拿撒勒是主耶穌成長、事奉的開始、被自己家鄉拒絕等的地方，就是聖經所預言的「匠人所棄的石頭、已經成了房角石…」(可 12：10；太 21：42；路 20：17；徒 4：11；彼前 2：7)。 這些婦女在(可 15：47)「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」證明祂的死。這裡天使說「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」證明祂真的復活了。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。祂雖經過墳墓，但墳墓並非祂的終站。照樣，我們雖然都要死，但死亡並非我們的終站。 「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」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馬可福音記載了「和彼得」這句話。因為馬可福音是由使徒彼得口授、馬可筆錄的；別人不會特別在意「和彼得」這三個字，但在彼得的耳中這三個字卻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。彼得三天前失敗跌倒，三次否認主，他所犯的錯相當嚴重。但想不到主在復活之後，還特別提他的名字，表示主完全饒恕並赦免了他。因此，彼得在口述當時的情景時，仍不忘記「和彼得」這句恩言。

	想一想：彼得犯這麼嚴重的罪，都能得着主的饒恕。假若我們失敗跌倒，也必能蒙主的赦免。最重要的是跌倒了，立刻起來認錯和繼續向前。千萬不要中魔鬼的詭計，以為主不再愛我們了，而自暴自棄！許多時，越是軟弱的信徒，主越是記掛着他們。當我們跌倒、無力親近主時，要記得「和彼得」這句話 - 也就是「和你」並「和我」！ 「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」這是提醒門徒，主耶穌在逾越節晚餐後與門徒所定的約會（可 14：28）。這裡表示（a）主耶穌的預言真的應驗了；（b）祂真的復活了；（c）主耶穌沒有忘記與他們所定的約會。 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所信和所傳的都是枉然（林前 15：14），因為： （a）主耶穌是藉着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（羅 1：4）。 （b）主耶穌受死，是為我們的過犯。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羅 4：25）。 （c）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便是徒然…我們仍在罪裡（林前 15：17） （d）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比世人更可憐（林前 15：19）。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…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（林前 15：20、22） 復活的見證，使屬主的人得着堅固。所以我們自己不但要竭力追求經歷復活的主，並且還要為祂的復活作見證。
（iii） 婦女的 表現 （可 16：8）	經文：「她們就出來，從墳墓那裡逃跑，又發抖、又驚奇，甚麼也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。」（可 16：8） 她們真的發夢也想不到會這樣的。主耶穌的身體不在，空的墳墓，而天使說祂已經復活了。她們真的還未能弄清楚發生甚麼事，所以她們從墳墓那裡逃跑出來，又發抖、又驚奇，甚麼也不告訴人。 但當她們安定下來，想起主耶穌之前所說的話，親眼看見祂安葬的地方，空的墳墓和天使所說的話，她們終於相信主耶穌真的已經復活了。所以，她們後來還是告訴了十一位使徒（路 24：9）。 她們害怕可能有以下的理由： （a）她們來的目的是要膏主的身體，沒有想到墓門輾開，主的屍體不在。 （b）天使的面貌榮耀可畏（太 28：3-4），使她們發抖。 （b）因為所發生的事，不是尋常的事，使她們驚奇。 （c）若將此事告訴別人，恐怕會被人斥責她們一派胡言（路 24：11）。

(2) 神子義僕 - 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門徒不信 (可 16：9-11) (太 28：9-10) (路 24：10-11) (約 20：14-18)	
(i) 主耶穌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(可 16：9)	經文：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。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。」(可 16：9) 背景：在許多古抄本中，並沒有(第九至二十節)這一段經文。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，馬可福音在第八節已經結束，或者它原有的結尾已經遺失，而這一段經文可能是由別人在手抄時加上去的。教會初期在確認正統經典時，流傳至今，我們應視本段經文為神的話。 主復活以後，不是先向彼得、雅各、約翰等使徒顯現，而是先向曾被七個鬼附着的馬利亞顯現。 為甚麼主耶穌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呢？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和她一同到墳墓那裡去的，還有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。可是又來到墳墓外面的只有她(約 20：11-18)。彼得和那門徒聽見她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，雖然他們也到墳墓那裡進去看，可是他們兩個回自己的住處去了(約 20：3-10)。 站在墳墓外面哭的只有她，她在那裡尋找主！天使對她說：「婦人，你為甚麼哭？」她說：「因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我不知道放在那裡。」 主耶穌問她說：「婦人，為甚麼哭，你找誰呢？」她說：「先生，若是你把祂挪了去，請告訴我，你把祂放在那裡，我便去取祂。」她哭，她在那裡尋找主！她沒有想她的力量有多大，她只是想知道祂在那裡，便去取祂。她的哭，引起了天使的注意。她的哭，使我們的主還沒有升上去見父就不得不先向她顯現。「馬利亞！」這是她所熟悉的聲音，這聲音比宇宙中最好聽的聲音更好聽。主滿足了她的心！ 原因是她有一顆尋找和跟隨主到底的心(約 14：21)。 以下是抹大拉的馬利亞給我們的一些榜樣： (a) 她從加利利一路跟隨主，服事主，並一直跟到十字架下(可 15：40-41)。 (b) 主死後被安葬，她是最後離開墳墓的人當中，其中一個(可 15：47)。 (c) 她是安息日過後，第一批到達墳墓的人當中，其中一個(可 16：1)。 (d) 別人看見空的墳墓，就都回去了。只有她一個人站在墳墓外面哭，就是她這種迫切愛主的心，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(約 20：9-18)。 馬利亞雖然膏不到主，但主還是向她顯現了。許多信徒常以為只有那些有名望的屬靈

	前輩，才有機會遇見主。誰知一些看似平凡的信徒，卻常遇見主。所以，千萬不要輕看自己，只要專心愛主，主也會使我們遇見祂。 想一想：您是否像抹大拉的馬利亞，那樣的尋找主和跟隨主到底的心呢？
(ii)她告訴門徒主已向她顯現（可 16：10-11）	經文：「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，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。他們聽見耶穌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，卻是不信。」（可 16：10-11） 那時他們正在哀慟哭泣，表示他們正為主耶穌的死傷心並感到絕望。但當馬利亞告訴他們，她看見了主，他們竟拒絕相信。 只知道主耶穌死訊的人，難免哀慟哭泣，但認識並經歷復活的主，可以給我們帶來盼望和喜樂。
(3) 神子義僕 - 向兩個門徒顯現，其餘的門徒不信（可 16：12-13）（路 24：13-35） 經文：「這事以後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，往鄉下去。走路的時候，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。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，其餘的門徒，也是不信。」（可 16：12-13） 門徒中間有兩個人，往鄉下去，他們是在往以馬忤斯路上（路 24：13）遇見復活的主。便將這事告訴門徒，門徒仍是不信。	
(4) 神子義僕 - 向使徒顯現並責備為何不信復活的見證（可 16：14） 經文：「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裡剛硬。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。」（可 16：14） 主是責備他們不相信，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的見證。 主復活以後，不是先向彼得、雅各、約翰等大使徒顯現，而是先向一般人所看不起（被七個鬼所附過）的馬利亞，以及那兩個往以馬忤斯的門徒（他們不在十一使徒之列）顯現。可能是他們心裡剛硬、不信的主要原因。 因此，小心，不要讓自己的心，因為（驕傲、輕看那些自以為地位、身份比自己低微的人）而慢慢變成剛硬的心。	
(5) 神子義僕 - 差遣門徒傳福音（可 16：15-18） 經文：「祂又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（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）。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』」（可 16：15-18） 註釋：「萬民」按原文不單是指萬國的人，並且還包括萬物。「神蹟」記號，兆頭，凡是神	

手所作的或是從神來的任何現象，都是神蹟。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」意思在信的人身上隨時都能顯出神蹟。「隨着」在旁跟隨（與「同在」、「保惠師」同一原文字系）。「新方言」指他們從來沒有說過的方言，也就是「別國的話」和別地的「鄉談」（徒 2：4-11）。

萬有都因人的墮落，而與神失去了和諧的關係（創 6：11-13）。因此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，一同歎息勞苦（羅 8：20-22）。如今，藉着救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所成就的救贖，叫萬有都得與神和好（西 1：20）。所以我們不單要把福音傳給「萬民」，並且還要在「萬物」面前，活出與福音相稱的生活。

主在復活後向門徒顯現，親自囑咐他們傳福音的使命，因為完成主使命的能力，全在於主的復活。

注意：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」，並不是「不受浸的必被定罪」。這裡所提「被定罪」的理由，只是因為「不信」，並沒有包括「不受浸」。因為只需要信心，就足以叫人領受永遠的得救，免被定罪（約 3：18）。

(i)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「信」是指人藉着打開心門，將主耶穌救贖的恩典接受在心裡。「受洗」是指人外面的行為，藉着被浸入水裡，來顯明他心裡的信心。因此，相信主，叫我們有生命的改變；受浸，叫我們有生活的改變。

(ii) 「信而受洗」這話表示必須先相信，然後才能受洗；不信就受洗的（例如：嬰孩受洗），在神面前一點功效也沒有。

(iii) 信而不肯受洗，這樣的信心並沒有外表的確認，所以仍然不夠完全，難怪不能充分享受神的恩典。

「信的人必…說新方言」有些人根據這節聖經，強調凡是信徒都必須會說方言，不會說方言的人也就是沒有得救。這個說法，乃是曲解聖經，理由如下：

(i) 相信主是得着救恩的唯一條件，並不需要再加上任何其他現象。

(ii) 這裡一共提到五種神蹟，說新方言不過是其中的一種，若是信徒都必須會說新方言才算得救的話。那麼，也同樣必須會行其他四種神蹟才對，不能單挑其中一種來加以強調。

(iii) 聖經裡面的方言，都是指有意義的話語，是懂得的人可以繙出來的（林前 14：27）。

(iv) 這應許對當遇到必要時，也有可能突然間會說起從來不會說的方言。目的是為着傳福音榮耀主，絕不是為着自我享受，更不是為着炫耀自己的屬靈。

（17-18 節）所列五種神蹟，除了第四種「喝毒物不致受害」之外，在使徒行傳裡均載有

實例，如：(1) 趕鬼（徒 16：18）；(2) 說方言（徒 2：4）；(3) 手拿蛇（徒 28：3-6）；(4) 醫病（徒 3：7）。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，表徵在基督裡能醫治靈、魂、體的病，維持身心靈健壯。

(6) 神子義僕 - 被接到天上（可 16：19-20）

經文：「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着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。」（可 16：19-20）

註釋：「坐」字表示祂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，所以坐下來休息。「右邊」是最尊貴的位置（可 14：62；詩 110：1）。

主耶穌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，是表示主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。而（可 16：20）是表示主耶穌在地上另一個階段的工作，是藉着教會來繼續。並且後者的工作將比前者的工作「更大」（約 14：12），範圍「更廣」。

主與他們同在，並與他們同工，證明他們所作的工正是主的工。因此，我們的工作必須先確定是主的工，然後才能得着主的同工。只要有主同工，就必有「神蹟隨着」，因為祂就是神。

(三) 總結

主耶穌為了成就神救贖的計劃，實在付上很大的代價，不單甘心捨棄天上的榮耀尊貴，降生在槽裡，嘗盡人間一切不平等的待遇，也看見許多不義、不公平的事情。最後還甘願走上十字架的路：接受被門徒出賣祂、不認祂，被公會和彼拉多的審問，情願釋放強盜卻要釘死祂，被兵丁戲弄，在十字架上被路人、祭司文士譏誚，被身邊的強盜譏誚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背負世人所有的罪，被父神離棄，被埋葬等等。

但主耶穌在世上這段期間，也看見許多美麗的事情，例如：有愛祂願意接待祂的家庭，有愛祂願意不保留獻上最真貴的哪嚙香膏，愛祂從加利利一直跟隨到底的婦女們，愛祂願意將預備自己安葬的墳墓奉獻給主，有許多愛祂默默跟隨祂的人，有愛祂的門徒雖然曾經一時經不起考驗逃走，但後來仍然願意放棄所有跟隨主，甚至殉道而死。

在歷世歷代，無數門徒願意不惜一切跟隨主，甚至有許多無名的宣教士、殉道者。

想一想：您是屬於愛主的人，還是出賣主的人？